

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5,923.25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尚劼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桂竹（15#）栋 6 层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尚劼，李尚劼直接持有公司 31.8715%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海明润共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153%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2868%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海明润共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4553% 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16.6599%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986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备注	公司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辅导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对公司进行摸底	对公司进行摸底调查，重点了	辅导小组、律

	调查，掌握股份公司目前存在的实际问题，明确辅导工作的重点，形成具体的辅导及整改方案并开始实施。	解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生产经营和公司发展规划、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资产权属的完整性、各项业务的合规性等情况，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诚信情况等。 根据摸底调查，掌握公司目前存在的实际问题，明确辅导工作的重点，形成具体的辅导及整改方案并开始实施。	师、会计师
第二阶段	组织被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学习和培训。辅导机构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调中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完成整改工作。	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法规知识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各中介机构将与公司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沟通机制。 对于尽调中发现的常规问题，各中介机构、公司将定期召开协调会并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具体可行的整改方案。 对辅导过程中的突发情况，中介机构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协助公司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和处置工作。	辅导小组、律师、会计师
第三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检查和总结辅导工作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撰写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并完成辅导验收。	辅导小组、律师、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